

A 醫師健保費 台北長庚敗訴

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– 2014年5月27日 上午6:11

台北長庚醫院將雇主應負擔的健保費轉嫁給醫師案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支持健保署見解，認定台北長庚違規，罰鍰3000多萬元有理，判決台北長庚醫院敗訴。本案還可上訴。

本案緣起林口長庚醫院醫師檢舉長庚醫院「A」了自家醫師健保費，15年來估計已「超收」自家2000多位醫師超過15億元的健保費。

長庚解釋，與醫院多數醫師簽訂的都是「駐診合約」而非「僱傭契約」，亦即比照獨立開診醫師抵稅，其社會保險費全由醫師自行負擔。健保署則認為長庚違規，要求將超收的健保費還給醫師，還依健保法處罰長庚兩倍罰鍰。（記者項程鎮）